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昱鴻

選任辯護人 葉婉玉律師

李芳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114年度金簡字第3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沈昱鴻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從而，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沈昱鴻（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範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罪名等均未上訴等語（簡上院卷第68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1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

02 被告認罪，請求移付調解以彌補過錯，並請依刑法第59條酌
03 減其刑後，再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及緩刑宣告之理由：

05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06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07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08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09 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10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
11 摘其量刑違法。次按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
12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3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
14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審判決業已審酌：1.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
16 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2.被告本
17 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所為應予
18 非難；3.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其學識程度、經濟狀
19 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
20 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21 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
22 役標準。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
23 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吳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24 人：周筱珮)調解成立，並已賠償7萬5,000元，另就告訴人
25 吳逸雯、錢晏語部分，則分別為其等提存23,123元、21,123
26 元等情，有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693號調
27 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刑事陳述狀、臺灣臺中地方
28 法院提存所115年度存字第458號提存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提存所115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書可參（簡上卷第57、61、
30 63、113、115至116頁），縱上訴後量刑因素有所變動，然
31 因原審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

01 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
02 權限之違法情形，本院認上訴後量刑因素之變動，尚不足撼
03 動原審之量刑結果，僅於後述緩刑宣告予以評價即可，復考
04 量被告本案犯行已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
05 難，且被告本案之犯行，已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是本
06 院認就被告本案犯行之客觀情節、主觀法敵對意識，以依上
07 開減輕後之法定刑量刑，當無情輕法重之憾，自不得再依刑
08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依刑法
09 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一項所
10 示。

11 (三)附負擔之緩刑宣告：

- 12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簡上卷第129頁)在卷足佐，堪認其符合刑法第7
14 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茲念被告因一
15 時失慮而犯本案，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判決後之已
16 與告訴人吳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並已依約賠償完
17 畢，且已就告訴人吳逸雯、錢晏語部分提存上開金額，業如
18 前述，堪認被告於案發後，終能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19 犯後態度尚可，亦有彌補自身過錯之相當作為。是認被告經
20 此偵審、科刑及賠償程序後，已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1 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如主文第二
23 項所示，以啟自新。
- 24 2.然審酌被告所為仍對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產生相當危害，為
25 促使其日後謹慎行事、知曉法治觀念，以期記取教訓並徹底
26 改過，爰考量其犯行之不法程度、犯罪情節輕重及上開犯後
27 態度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
28 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
29 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以觀
30 後效。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2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
07 法官 張瀨文
08 法官 王冠霖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陳仙宜